

证券代码：920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规范被授权人的职责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国资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下简称“被授权人”）的行为。

第三条 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 （二）授权范围限定原则。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得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的法定职权不得授权；

（三）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适时调整授权权限，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四）科学高效原则。授权权限的设置，既要体现对被授权人的制衡作用，又要有利于其对日常业务的管理效率。

第二章 授权的范围及行权要求

第四条 本办法授权内容包含对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的建议（提议）权和批准权。

第五条 在保持董事会授权制度相对稳定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一般授权的授权范围原则上通过清单的方式进行列示。

第六条 授权清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决定调整授权清单。

第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董事会认为需临时授权的，应以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背景、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授权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应遵守公司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决策。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事项，董事长应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总经理应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

第九条 当授权事项与被授权人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被授权人应主动回避，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第十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被授权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如确有需要，应当提交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依法合规履行决策程序，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

任：

- （一）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二）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授权范围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被授权人应定期（以年度为周期）或不定期（应董事会要求及被授权人根据事项重要性主动决定）通过书面或者会议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授权事项的决策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可对授权事项及权限作出调整或收回：

-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或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 （二）现行授权存在执行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 （三）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或变更；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授权期限届满，自然终止。如需继续授权，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或出现其他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授权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提前终止授权；被授权人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

第十五条 被授权人确因工作需要，拟进行转授权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汇报转授权的具体原因、转授权对象、授权内容、授权时限等，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授权发生变更或终止的，转授权相应进行变更或终止。对于已转授权的职权，被转授权人不得再次进行转授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组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授权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